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员工食堂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QYX-25-077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_Toc26548)**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8](#_Toc1691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20](#_Toc32485)**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3](#_Toc2179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9](#_Toc16028)**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35](#_Toc20822)**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8370)**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的委托（以下简称：采购人），拟以国寿人险渝北发〔2025〕131号文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员工食堂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员工食堂采购 | 80.00 | 1.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 **二、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自筹资金），预算金额80.0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信誉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约、违法记录，没有行政处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投标申请人须提供自行出具的书面承诺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承诺函与截图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一家庭成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应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有多个经营主体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即只能以一个经营主体参与投标，若有违反，经调查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r.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的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3.4 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无可能对招标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注：投标申请人须提供自行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4.1本次招标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上发布。

4.2获取标书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报名方式：根据招标人内部管理规定，首次报名参与招标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进入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向招标人递交有效的投标人报名申请材料（相关程序及说明详见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首页《报名投标人申请须知》）进行注册登记。

未在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登记的，将无法进行后续投标或投标无效。

注册成功后：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于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11日17时30分止（工作时间），在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财富汇7楼）持法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仅授权的代理人报名时提供）（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并扫描原件）发送至邮箱cqyxzxgs@163.com(联系人：田老师 17378301338)，未按以上要求报名的单位，其投标资料将不被接收。

4.3 招标文件发售：人民币500元/套 (售后不退)；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4.4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8月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采用邮件形式应为鲜章扫描件，发送至cqyxzxgs@163.com）加盖单位公章鲜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mailto: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采用邮件形式应为鲜章扫描件，发送至2446518707@qq.com）加盖单位公章鲜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5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6 递交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财富汇7楼）。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递交

2.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汇至所投项目对应的账户。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 号：114413653256

户 名：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3.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7时30分前；

4.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汇款的时间要求；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转账凭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退款时拟退回的账户信息、支行信息，在投标当日登记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转款备注：人寿渝北员工食堂采购

6.保证金退还方式

6.1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直接退还。

6.2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直接退还。

咨询电话：023-63876673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澄清文件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023-68727392

监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集中采购监督办公室

联系人：邱老师

电话：023-63825529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筷子街2号中国人寿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1352755263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财富汇7楼

**八、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在开标开始时间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注册说明：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从供应商注册处登录

归口单位及该项目所属单位切记要选择为“中国人寿重庆分公司”。然后按照页面要求，填充相关信息及上传材料。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员工食堂采购 | 1项 |  |
| 预估就餐人数 | | 50人 |  |
| 投标人无需配置就餐刷卡系统，就餐刷卡系统由采购人配置。 | | | |

##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本项目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员工食堂采购，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到采购人食堂从事相关工作，具体负责范围：负责食品等原材料采购、库房管理、岗位安排、材料储存、菜品制作、就餐服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成本控制、员工厨艺技能培训等综合性服务管理工作供应商全面负责餐厅和厨房人员日常管理，保证就餐人员按时就餐，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节约、热情、周到，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

（一）就餐情况：

1．餐区早餐约50人，午餐约50人，晚餐、会议餐、接待或采购人单位加班人员就餐临时通知供应商，用餐人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公务接待用餐、会议用餐服务，采取配餐、自助餐等形式，菜单、价格等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3．采购人要求的其它用餐服务。

**三、服务需求**

（一）供餐模式及标准

1．供应商在工作日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员工提供早餐、午餐；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晚餐和在周末、节假日提供会议餐、简餐；公务接待餐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早餐供餐标准：遵循“主食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多样选择”的基本原则，做到每天有粥类、面类（牛肉面、肥肠面、炸酱面）、糕点类、粗粮类、菜系类、盐菜3种。且早餐必须配备鸡蛋和牛奶。

3．午餐供餐标准：

包含精品菜肴、汤类、杂粮、主食、水果、咸菜等品种。做到午餐菜品不少于6种（荤菜至少3种，素菜至少3种，盐菜3种、米饭类至少1种，高汤类至少1种 、杂粮类至少1种、水果类至少1种）。

4．晚餐、会议餐、简餐供餐标准：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 公务接待餐：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 用餐方式：采用自选小碗菜品自助餐形式，每周确保菜品不重样，提前公示周菜单。

（二）菜品要求

1.所有食材均由供应商提供代采服务（采购人提供采购渠道及询价资源），供应商安排专人配合采购人询价，与采购人安排的专人共同验货、收货，保证符合食品质量卫生相关要求。

2.实行菜谱审核制度。供应商必须在每周五前将下一周菜谱及采购计划交由采购人进行审核、采购，并将审核后的菜谱进行公示；接待工作餐应提前将菜单交采购人审核。

3.每月需推出1-2种新菜品。

（三）人员岗位设置及要求

1.岗位设置及职责：按照高效精干、保障有力的原则，结合食堂实际科学合理地设置服务岗位，确定岗位薪酬，并有明确的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

2.人员岗位设置：由项目实际用餐人数按需配备工作人员，按照实际配备工作人员数量计算当月员工人数。

3.供应商在采购人餐厅的服务人员配置如下（按日常就餐人数约50人预计）：

现场固定人员应不得少于3名，人员结构如下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岗位职能 | 人数 | 人员要求 |
| 项目经理（1人） | 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员工岗位安排，接洽采购人等。  具有3年及以上，且包含有接待服务的项目的管理经验，年龄45岁以下，须持有健康证。 | | |
| 厨师长 | 负责项目厨师队伍管理、菜谱安排、菜品品质及安全管理、接待及餐厅菜品制作、厨房安全管理、厨师业务培训等。 | ≥1 | 具有5年及以上餐饮工作经验，年龄50 岁以下。须持有健康证。 |
| 服务员 | 负责接待餐饮服务、用餐持续维护辅助、餐厅服务等。 | ≥1 | 具有2年及以上接待服务工作经验，五官端正，身高155CM以上，学历高中及以上，年龄18-50岁，限女性，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服务意识强，政治素质强。须持有健康证。 |
| 洗消工 | 负责食堂用具日常清洗、消毒、保洁、物品保障管理、搬运、考核检查辅助等辅助事项。 | ≥1 | 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须持有健康证。 |
| 合计 |  | ≥3 |  |

4.人员要求

（1）所有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函）；

（2）所有员工身体健康，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上岗，没有健康证或健康证已到期人员不得上岗（需在进场前提供健康证复印件供采购人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工作）；

（3）项目经理、厨师长、服务员须保持稳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能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按照相应人员工资标准扣减供应商当月费用。（注：供应商须建立员工档案、在岗情况台账、人员流动台账等，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4）员工须统一着装，工作时形象整洁，服务热情周到、礼貌快捷。

（四）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2.食堂所有经营管理和服务行为必须符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要求，供应商必须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3.食品及菜品按规定留样备查。

4.做好餐厅的安全防范，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区域。

5.采购人有权对餐厅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进餐秩序及设备维护等进行无障碍监督管理、检查与要求。

6.供应商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卫生防疫、防止浪费等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做好餐厅、厨房等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每天定时清运，保持排水、排污管道通畅清洁。

7.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因工作中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供应商负责餐厅、厨房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就餐完毕应及时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节假日后餐具应重洗，发生丢失或人为原因损坏，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管理要求

1.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擅自停业。

2.按时供餐。（特殊情况可延长午餐或晚餐供应时间，采购人若有需求，周末需开餐）

早餐供应时间07:50—08:20，午餐供应时间11:40—12:50，晚餐、会议餐和简餐供应时间：由采购人实时通知。

3.严格执行采购人规定的消费管理方式，严禁对外营业，严禁自带外来人员入场就餐。

4.须做好就餐服务应急方案，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能正常就餐。

5.剩余饭菜禁止再次加工。

6.应对所有员工登记造册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得聘用退休人员。

7.接受采购人对菜品质量和餐厅管理的建议意见，并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整改情况。

8.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企业资质证明、人员健康证明及从业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

9.提供的服务和人员配备无法达到采购人就餐服务要求的，采购人将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依然无法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10.服从采购人的其他安排。

（六）环境卫生要求

1.厨房垃圾、食物残渣、污水、积垢、灰尘、蜘蛛网须及时清理，保持卫生。

2.厨房防蝇防鼠设施（防鼠板、防鼠网、纱窗纱门、灭蝇灯等）无破损、要保持正常使用。

3.厨房内无老鼠、苍蝇、蟑螂等有害生物。

4.餐厨垃圾和弃用食用油脂的处理须符合相关规定，处置流向须有记录。

（七）安全与保洁

1.有明确的安保措施，确保食堂设施设备完好及财物安全，保障正常就餐秩序。

2.做好食堂的安全防范，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区域。

3.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卫生防疫、防止浪费、节约能源等方案，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对违反行为进行处罚。

4.做好大厅、厨房、包间、过道等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到指定位置，保持排水、排污管沟通畅干净。

5.负责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员工有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所属员工因工作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所属员工个人财产安全由个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管理责任。

6.就餐完毕应及时清洗餐桌、餐椅、自助餐台并进行餐具清洗和消毒，按指定位置存放；节假日后餐具启用，应进行启用前清洗，确保使用安全。牙签盒、餐桌、椅子整齐干净，不能有污渍，餐具、碗、筷子干净卫生，及时补充。

7.中标人合同期内，因其管理不善或员工个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1.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为0。

2.按采购人要求负责编制服务计划。

3.加强对食堂各种设备设施的管理和使用。

4.对食堂范围内的水、电、气的安全管理和使用。

5.各项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6.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含有强制性条款的国家标准。

7.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以保证安全责任明确到位。

（九）检查考核

1.采购人每月供应商综合服务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考核表》），考核内容及标准按附件1执行。

2.采购人每月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2《经理考核表》），每月考核评定等次为“优”“良”“差”，考核评定等次为“良”或“差”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或更换项目经理，若连续3次或累计5次考核评定均为“差”且整改无明显效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经理每周对厨师菜品从口感、质感、色泽、刀工、营养价值进行考核（详见附件3《菜品考核表》）；每日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附件4《服务质量考核表》）。具体考核实施措施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制定。

4.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考核办法接受每月的监督与考核。在食品安全、服务质量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采购人每月收集就餐人员对食堂饭菜质量及相关服务的考评（见附件5《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分数为90分及以上则表示满意，《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在80-90分之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满意度低于80分，采购人约谈供应商并限期要求整改。

附件1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规范内容** | **扣除标准** | **扣除金额** |
| 运营管理 | 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本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食堂管理的相关制度、流程、职责等按规定悬挂或张贴在显著位置 | 一项不合格一次扣300元 |  |
| 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需要公开照片，责任明确；  所有员工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持证上岗；  上岗人员与投标文件相符（日常检查累计计算） | 缺一项或不相符一次扣100元 |  |
| 食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保证着装干净整洁；  面带微笑、态度端正、解释到位，不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 | 违反一项一次扣除100元 |  |
| 计划、采购、仓储、留样、消毒、晨检、消防等一系列操作规范并有检查记录，保证各个环节的溯源管理 | 一项不合格一次扣除100元 |  |
| 食材管理 | 规范库房管理，防止浪费，每月盘存出入库一致，食材库房分类存放、生熟分离、标识清楚；  食材无腐烂变质；  预包装类食材含食用油、米等必须具有检验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  库房物品先进先出，无过期腐烂丢弃情况。 | 一项不合格一次扣除200元 |  |
| 从食材出库至职工就餐的一系列过程，都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执行，现场检查或抽查视频监控 | 一项不合格一次扣除2100元 |  |
| 卫生管理 | 员工上班期间指甲、胡须、头发不能过长；工作服、口罩、帽子必须穿戴整齐；接触食品前后做好手卫生 | 一项不合格一次扣除100元 |  |
| 严格落实门前三包；保证各个区域（主厨房、打饭区、就餐区、洗消间、库房）干净整洁，各种废弃物及时清理并转移到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地点。 | 一项不合格一次扣除200元 |  |
| 餐具容器清洁和消毒工作必须按规定操作程序执行并摆放整齐 | 一项不符合一次扣除200元 |  |
| 下送地点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同步做好清洁卫生，不得遗留废弃物和白色垃圾等 | 一项不合格一次扣除100元 |  |
| 安全管理 | 厨具、灶具、油烟机等定期清洁保养并记录；燃气装置等特种设备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测有记录；灭火器材，电器，监控等定期巡查有记录 | 一项未完成一次扣200元 |  |
| 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严防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发生，日常工作中，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落实。 | 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200元，发生安全事故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上级单位和采购人在安全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 未按规定时限整改，一次扣除500元 |  |
| 其它 | 必须积极配合各级单位检查；确保满意度80%以上；避免发生有效投诉； | 发现一项不符一次扣除1000元，一年3次满意度低于8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积极配合食堂发生的任何意外应急工作（除常规工作外） | 一次不配合扣除200元 |  |
| 采购人接待用餐、加班用餐应积极配合 | 一次不配合扣除200元 |  |
| 合同、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的除上述内容外的其它约定 | 违反一项一次扣除200元 |  |
| 其它 |  |  |  |
| 检查日期： 扣除总金额： | | | |
| 检查人： 被检查人： | | | |
| 说明：餐饮服务的具体执行标准请承包方以国家或地方标准为准；该考核表采购方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和方式方法可持续改进；承包商有义务管理所有餐饮服务并与采购方形成相互监督。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退履约保证金：  一是采购人对承包商满意度调查一年3次低于80%的（满意度调查为不定期调查，但每季度至少一次）；二是连续两个月对服务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经采购人指出不能按时改进的；  三是投标人从业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  四是发现转包的。  五是连续两个月采购方考核扣罚1000元以上的（含1000元）。 | | | |

附件2

**经理考核表**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考核意见** |
| 1 | 目标达成度 | 工作目标明确、达成度。 | 30分 |  |  |
| 2 | 计划性 | 对工作（内容、时间、程序）安排分配合理性、有效性。 | 30分 |  |  |
| 3 | 协调沟通 | 与各方面关系协调，化解矛盾，交际能力。 | 20分 |  |  |
| 4 | 应变能力 | 应对变化，采取措施或行动的主动性、有效性。 | 10分 |  |  |
| 5 | 管理能力 | 统一组织行动能力及用人能力。 | 10分 |  |  |
| **合计** | |  | | **考核评定等次** |  |
| **被考核人签字确认：** | | | | | |

注：

1.采购人每月对项目经理进行客观评定，若有进一步建议请填入考评意见处。

2.考核评定等次：优≥90分，80分≤良<90分，差<80分。

附件3

**菜品考核表**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考核意见** |
| 1 | 口感 | 口味纯正，主味突出，咸淡适中，素菜口感清爽，荤菜无明显油腻感，无糊味。 | 20分 |  |  |
| 2 | 质感 | 火候得当、质感鲜明、无明显水质、符合其应有的嫩、滑、爽、软、糯、烂、酥、松、脆等特点。 | 20分 |  |  |
| 3 | 色泽 | 主料、辅料搭配经过烹饪后颜色和光泽自然、协调。 | 20分 |  |  |
| 4 | 刀工 | 刀工细腻，刀面光洁，规格整齐，厚薄均匀。 | 20分 |  |  |
| 5 | 营养价值 | 菜中的食物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含异物，营养配比合理，餐具清洁，盘饰卫生。 | 20分 |  |  |
| **合计** | |  | | **考核评定等次** |  |
| **被考核人签字确认：** | | | | | |

注：

1.项目经理每周对厨师菜品情况进行考核，若有进一步建议请填入考评意见处。

2.考核评定等次：优≥90分，80分≤良<90分，差<80分。

附件4

**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考核意见** |
| 1 | 工作守时与考勤 | 能保持很好的考勤记录，在考核期限内无迟到、早退或缺勤。 | 10分 |  |  |
| 2 | 仪容仪表 | 服装整洁、工牌规范、仪表端庄、精神饱满、举止优雅、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10分 |  |  |
| 3 | 礼节礼貌 | 经常保持微笑、礼貌用语和标准服务用语。 | 20分 |  |  |
| 4 | 工作质量绩效业绩 | 工作负责、极少出差错、时效性强。 | 40分 |  |  |
| 5 | 合作态度 | 团队意识强、积极主动配合他人工作、善于沟通。 | 20分 |  |  |
| **合计** | |  | | **考核评定等次** |  |
| **被考核人签字确认：** | | | | | |

注：

1.项目经理每日对服务人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若有进一步建议请填入考评意见处。

2.考核评定等次：优≥90分，80分≤良<90分，差<80分。

附件5

**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饭菜质量** | | | **服务质量** | | | **卫生状况** | | |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  |  |  |  |  |  |  |  |  |
| **建议：** | | | **建议：** | | | **建议：** | | |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对食堂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三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分别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中择一项填“√”，若有进一步建议请填入对应的空白处。

2．满意度分数折算方式，满意为100分，基本满意为60分，不满意为0分。满意度最终分数为：（满意票数\*100+基本满意票数\*60+不满意票数\*0）/3\*统计人数。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实施地点及考核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行业相关要求提供服务，若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通知到场时间为准，相关配置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正式开始工作。

1. 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

1. 考核方式

1.根据采购人对餐饮服务的主要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好餐饮服务工作，满足采购人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提前3天入场与采购人进行场地、设备等交接，采购人指派专人全程参与，对人员配置、物品准备、物资交接等进行核实监督，所有物资交接由三方签字确认。

3.按规定时间正式入场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配齐人员，所有人员应持证上岗。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资、食材费、福利待遇、奖金、社会保险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劳动保护用品（服装费）、培训费、配备洗碗机及消毒柜等设备费、安全生产事故处置费，工伤（亡）事故和各种不可预见损失等风险费用、加班费（双休日、法定假日、超时）补助费及各种应急性工作费用、成交供应商的运输、装卸、利润、税金、各种风险损失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员工食堂就餐人员信息由采购人审批通过后录入就餐系统（收费系统由采购人统一配置），刷脸就餐。

（二）食堂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由采购人支付）。

（三）餐费结算及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按实际就餐员工数量及采购人规定餐费标准支付餐费（如被考核当月有扣款的，则应从次月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结算周期为自然月。本项目年度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供应商每月10日前须开具上月餐费发票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四）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将以双方签字认可的确认单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自然月。

（五）履约保证金：项目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项目合同金额5%的款项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1.担保形式：转账、支票、电汇

2.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3.退还方式：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20日内无息返还。

收款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开 户 行：工行重庆朝天门支行

账 号：3100020129200016614（请在用途栏填写为人寿保险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员工食堂外包履约保证金，可简写）

1.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人员应尽培训义务。

## **六、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场的，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其计算方式如下：1.延误天数累计在10天（日历天）（含10天）以内的，每延迟一天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款的1%，以此类推；2.延误天数累计超过10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

（二）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和配套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是虚假应标的，亦可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七、其它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承包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企业等类似食堂外包服务经验。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须提供自行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采购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服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二篇全部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三篇全部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部分（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  （40%） | 10分 | 制定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可操作的早、中、晚菜品搭配方案及餐饮服务方案。  方案条理清晰且实用性高，菜品符合机关、企事业单位用餐标准得10分；方案条理清晰且实用性高得7分；方案条理清晰得4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条理不清晰，实用性不高得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书面方案进行评审。取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服务部分最终得分。 |
| 5分 | 有完善的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员工教育培训方案和员工奖惩考核办法。  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细且可执行性强得5分；方案条理清晰，内容有细微项欠缺，可执行性强3分；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细，可执行性不高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条理不清晰，内容简略且可执行性差得0分。 |
| 5分 | 食谱制作：  具有明确的、具体的公务接待餐的季节时令菜、特色地方菜解决方案，配置合理得5分；稍有欠缺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按照自助接待午餐人均25元，10人每桌餐250元标准别拟定四个季节的方案和清单） |
| 10分 |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细且操作性好得10分；方案条理清晰，内容有细微项欠缺且操作性好良好得7分；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细，可操作性不高得4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简略且可操作性差得0分。 |
| 5分 | 制定完善的整改方案，包括食品安全整改措施、服务整改措施、环境卫生整改措施等。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且可操作性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条例清晰且可操作性良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5分 | 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条理清晰，内容详细，可执行性高得5分；条理清晰，内容有细微欠缺，可执行性高得3分；条理清晰，内容详细，可执行性不高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简略，可执行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40%） | 人员配置 （20%） | 1、厨师长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中式烹调技师（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具备中式烹调技师（二级）的得3分；中式烹调高级技师（一级）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2、其他人员  拟派本项目员工中有1名人员具有营养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5分。  拟派本项目员工通过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相关人员2025年2-6的社保证明 |
| 供应商能力（20%）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有与本项目类似（区县级及以上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食堂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16分。  **（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证，如若提供资料不实，成交后采购人将直接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八）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除外）；

（九）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上发布。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直接退还；成交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直接退还。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填报投标文件的相应数据及内容，填报完成签名盖章后扫描投标文件正本（扩展名为“.PDF”），并将扫描件存于1个U盘于开标现场提交）。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按A4纸大小打印装订，用不褪色墨水笔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4.若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由采购人或监督机构进行身份核验，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展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服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渝招投协〔2015〕11号“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1%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交易服务费：无**

##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员工食堂外包服务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职工享有更高质量健康可口的就餐服务，为甲方工作提供良好后勤保障，甲方将本单位职工食堂委托给 （以下简称乙方）管理。双方在平等、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管理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委托管理方式

所有食材均由乙方提供，与甲方安排的专人共同收货、验货，保证符合食品质量卫生相关要求。乙方负责餐厅和人员日常管理，保证就餐人员按时就餐，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节约、热情、周到，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三、委托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全体职工。

（二）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周末、节假日。

（三）用餐形式：早、午餐为定制标准自助餐；晚餐、周末、节假日为简餐；公务接待餐按甲方要求提供。

（四）就餐时间：早餐：7:50-8:50

午餐：11:40-12:50

晚餐、会议餐、简餐供应时间：由甲方实时通知

（五）临时性接待用餐。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若有特殊供餐任务，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六）供餐模式

四、在履行协议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证按时提供以下服务：

1．供应商在工作日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员工提供早餐、午餐；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晚餐和在周末、节假日提供会议餐、简餐；公务接待餐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早餐供餐标准：遵循“主食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多样选择”的基本原则，做到每天有粥类、面类（牛肉面、肥肠面、炸酱面）、糕点类、粗粮类、菜系类、盐菜3种。且早餐必须配备鸡蛋和牛奶。

3．午餐供餐标准：（采用自选小碗菜品自助餐形式）

包含精品菜肴、汤类、杂粮、主食、水果、咸菜等品种。做到午餐菜品不少于5种（荤菜至少3种，素菜至少3种，盐菜3种、米饭类至少1种，汤类至少1 种、杂粮类至少1种、水果类至少1种）。

4．晚餐、会议餐、简餐供餐标准：

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 公务接待餐：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 用餐方式：采用自选小碗菜品自助餐形式，每周确保菜品不重样，提前公示周菜单。

五、菜品要求

1.所有食材均由供应商提供代采服务（采购人提供采购渠道及询价资源），供应商安排专人配合采购人询价，与采购人安排的专人共同验货、收货，保证符合食品质量卫生相关要求。

2.实行菜谱审核制度。供应商必须在每周五前将下一周菜谱及采购计划交由采购人进行审核、采购，并将审核后的菜谱进行公示；接待工作餐应提前将菜单交采购人审核。

3.每月需推出1-2种新菜品。

六、人员岗位设置及要求

1.岗位设置及职责：按照高效精干、保障有力的原则，结合食堂实际科学合理地设置服务岗位，确定岗位薪酬，并有明确的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

2.人员岗位设置：由项目实际用餐人数按需配备工作人员，按照实际配备工作人员数量计算当月员工人数。

3.供应商在采购人餐厅的服务人员配置如下（按日常就餐人数约50人预计）：

现场固定人员应不得少于3名，人员结构如下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岗位职能 | 人数 | 人员要求 |
| 项目经理（1人） | 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员工岗位安排，接洽采购人等。  具有3年及以上，且包含有接待服务的项目的管理经验，年龄45岁以下，须持有健康证。 | | |
| 厨师长 | 负责项目厨师队伍管理、菜谱安排、菜品品质及安全管理、接待及餐厅菜品制作、厨房安全管理、厨师业务培训等。 | ≥1 | 具有5年及以上餐饮工作经验，年龄50 岁以下。须持有健康证。 |
| 服务员 | 负责接待餐饮服务、用餐持续维护辅助、餐厅服务等。 | ≥1 | 具有2年及以上接待服务工作经验，五官端正，身高155CM以上，学历高中及以上，年龄18-40岁，限女性，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服务意识强，政治素质强。须持有健康证。 |
| 洗消工 | 负责食堂用具日常清洗、消毒、保洁、物品保障管理、搬运、考核检查辅助等辅助事项。 | ≥1 | 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须持有健康证。 |
| 合计 |  | ≥3 |  |

4.人员要求

（1）所有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函）；

（2）所有员工身体健康，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上岗，没有健康证或健康证已到期人员不得上岗（需在进场前提供健康证复印件供采购人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工作）；

（3）项目经理、厨师长、服务员须保持稳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能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按照相应人员工资标准扣减供应商当月费用。（注：供应商须建立员工档案、在岗情况台账、人员流动台账等，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4）员工须统一着装，工作时形象整洁，服务热情周到、礼貌快捷。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估价： 元；

本次合同价以人民币计价，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资、食材费、福利待遇、奖金、社会保险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劳动保护用品（服装费）、培训费、配备洗碗机及消毒柜等设备费、安全生产事故处置费，工伤（亡）事故和各种不可预见损失等风险费用、加班费（双休日、法定假日、超时）补助费及各种应急性工作费用、成交供应商的运输、装卸、利润、税金、各种风险损失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一）员工食堂就餐人员信息由采购人审批通过后录入就餐系统（收费系统由采购人统一配置），刷脸就餐。

（二）食堂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由采购人支付。

（三）餐费结算及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按实际就餐员工数量及采购人规定餐费标准支付餐费（如被考核当月有扣款的，则应从次月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结算周期为自然月。本项目年度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每月10日前须开具上月餐费发票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四）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将以双方签字认可的确认单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自然月。

（五）履约保证金：项目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项目合同金额5%的款项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1.担保形式：转账、支票、电汇

2.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3.退还方式：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20日内无息返还。

收款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开 户 行：工行重庆朝天门支行

账 号：3100020129200016614（请在用途栏填写为人寿保险重庆市分公司渝北区支公司员工食堂外包履约保证金，可简写）按成交餐标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本项目结算总价不得超成交总价。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有偿提供场地。同时，保证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并定期对相应设备进行检修、维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2、甲方承担食堂运行中的水、电、气、垃圾费、排污费、食堂所用的设备设施和就餐用具及食堂低值易耗品购买等费用。

3、在双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因食堂经营所需要购置厨具、餐具及其他食堂所需的设备设施，需由乙方负责人将购置计划报甲方食堂管理部门，由甲方负责审核及采购。

4、甲方用餐人数和用餐时间有变化，须提前一天预报乙方管理人员，否则造成供餐不及时或浪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菜品质量、食堂服务等进行监管和指导，乙方须积极配合并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整改。

6、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食堂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管理人员或负责人提出并督促整改，以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

7、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应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负责食堂的日常工作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员配置、从业人员年度健康体检、用工劳保、原材料采购、菜肴的搭配与制作、菜品质量提升、食堂环境卫生、食堂服务、专业技术提升及各项安全知识培训等工作内容。

2、乙方所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严控质量关，杜绝在采购、供餐过程中使用过期、腐烂变质、三无产品等不合格原材料，必须保证菜肴的新鲜、卫生、可口、营养、健康。

3、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食堂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4、非特殊情况乙方不得随意调动食堂范围内经甲方认可的主要岗位人员，以确保甲方食堂菜品质量的优良性和稳定性。遇特殊情况要调动主要岗位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调动。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私自调整。

7、甲方厨房及食堂现有设备及餐用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和丢失，否则将由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8、为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和进一步提高食堂服务质量，乙方项目部经理每月不低于两次对食堂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质量进行抽查验收，并制作书面抽查验收记录表。

9、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卫生防疫、防止浪费、节约能源等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对于违反的行为进行处罚。做好食堂、厨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清收点，保持排水、排污管沟通畅清洁。

10、乙方应当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因工作中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负责食堂、厨房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包括水电气及消防安全），就餐完毕应及时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节假日后餐具应重洗，发生丢失或人为原因损坏，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擅自停业，不得私自对外营业。

13、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企业资质证明、人员健康证明及从业资质证明，且人员健康证明须上墙公示。

14、食堂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因经营、制作、作业等引起的安全事故等责任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安全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对其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响应性承诺均负有无条件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提供的服务和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就餐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二）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不满足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三）1.延误天数累计在10个日历日以内的，每延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款的1%，以此类推；2.延误天数累计超过1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四）若乙方所提供服务和配套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发现乙方虚假应标的，亦可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十、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协议签订时相抵触发生重大变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由于不可抗拒因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三）合同执行期间，如需提前解除此协议，甲、乙双方均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1考核表（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篇）

附件2 经理考核表（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篇）

附件3 菜品考核表（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篇）

附件4 服务质量考核表（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篇）

附件5 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篇）

附件6 乙方投标文件全套资料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  甲方（盖章） | 乙方：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服务文件**

（一）项目书面方案

（二）服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投标人申明书（格式）

（六）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承诺书（格式）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服 务 期 |
|  |  |
| 投标总报价元（小写）： | |
|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 | |
| **备注：本次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总价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总计：**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二、服务文件**

（一）项目书面方案

（二）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其他技术资料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商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相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商务资料

##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截止投标截止日，我公司无可能对采购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截止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无可能对采购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注：供应商须提供自行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申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为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商业活动的健康发展，我方特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携手共推绿色生态发展。

二、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贵公司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环节的信息安全管控措施，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四、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与反贪污、反腐败、反垄断相关的法律法规，反对任何形式的贪污、腐败和勒索，维护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规范，加强员工廉洁教育，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不向贵公司实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我方将确保与贵公司的商业活动合法合规，积极配合贵公司开展反贪腐工作，必要时接受与中标项目相关的监督和调查。

五、我方承诺积极参与贵公司组织开展的面向供应商的商业道德标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宣导培训。

我方深知廉洁自律是商业合作的基石，也是企业长远发展的保障。我方将始终坚守诚信经营的原则，与贵公司共同营造一个清正廉洁、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承诺书：

**《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承诺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单方无条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与我方的项目合同，并接受贵方对我方做出的限期改正、限期或永久被禁止参与贵方组织的集中招标活动的决定，且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在准入报名及参与招标项目过程中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无效的；

**2) 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给予招标人或者招标工作组成员财物以及非财产性利益，采用围标、串标、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3）****在参与招标活动中，不遵守贵方有关信息安全保密条例，导致贵方商业和技术等秘密泄露的；**

4)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5) 在开标、评审现场，不遵守现场纪律，影响招标活动进行的；

6) 合同谈判时不能有效兑现投标文件承诺的；中标后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的；

7) 在无举证的情况下，质疑、投诉其他供应商的；

8）在贵方处理质疑过程中陈述虚假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9) 在招标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未如实反映经营状况重大变化、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的，或因重大不良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理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